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書函

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聯絡人：黎婉玉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1159

電子郵件：wy829@mail.ntou.edu.tw

受文者：河海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海人字第 11100009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擬辦：

一、請欲申請之教師於 111 年 03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電子傳送至人事室承辦人。

二、陳閱後於系網頁公告並 e-mail 轉知系上老師。
又擬存。行賢謝嘉凌 111. 1. 20
河海工程學系 主任 范佳銘

主旨：為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特聘教授」遴選事宜，自即日起受理推薦，敬請各單位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推薦合於資格條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前，依規定檢附推薦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人事室彙辦，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旨案設置辦法辦理。

二、查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 （三）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

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五) 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科技部、教育部等)審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

三、貴單位依設置辦法推薦合於資格之專任教師，應填具特聘教授推薦表，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最近五年著作目錄、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具體教學、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設置辦法及其各推薦表，分別置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獎勵項下、表格下載/獎勵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請於旨揭期限內將被推薦人應檢附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wy829@email.ntou.edu.tw)，並務必電話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副本：人事室、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地球科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